

#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昌府办字〔2025〕11号

##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昌江区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昌江区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、有关乡镇街道：

为落实省审计组对我区自然资源管理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昌江区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贯彻落实。

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7日

# 昌江区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方案

为落实省审计组对我区自然资源管理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，维护良好的通航秩序，净化水域生态环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“摸清情况、限期整改、依法整治”的工作原则和“政府主导、部门配合”的工作机制，全面开展“僵尸船”专项清理整顿工作。要建立汛期船舶安全停泊管理的长效机制，规范船舶停泊管理，坚决防止发生汛期“僵尸船”走锚等险情事件。

## 二、目标与任务

2025年9月底前完成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，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要认真落实“四个一律”工作措施，即：长期停泊不用、无人管理的船舶（即僵尸船）一律予以处置拆解；不符合环保要求和闲置废弃的采运砂船（含自卸式运砂船）一律取缔拆解；污染水体环境的餐饮船一律予以取缔；其他合法船舶一律落实定点停靠。

## 三、工作步骤

**第一阶段：排查摸底阶段。**2月6日-3月5日，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对辖区内疑似“僵尸船”逐一排查摸底造册。

**第二阶段：宣传发动阶段。**3月6日至3月31日，宣传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加强舆论引导，统一思想，全面深入开展“僵尸船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，劝导船舶所有人自行将船体拆解处置。

**第三阶段：集中整治阶段。**4月1日至9月30日，对没有自行拆解的船主进行最后通牒，对拒不执行的船主由政府牵头，各相关部门参与、乡镇配合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强制对船体进行拆解处置。

**第四阶段：建立长效机制。**将“僵尸船”整治工作纳入河长办考核内容，并定期组织交通、农业农村水利、生态环境、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巡查检查工作，确保“僵尸船”不反弹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建立昌江区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由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，由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村农业水利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及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为成员单位，依法推进我区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。

**（二）强化部门职责。**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为“僵尸船”整治行动的执法主体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参与乡镇整治行动，并负责收集整理信息和影像资

料；区公安分局(水上派出所)负责打击专项整治工作期间的抗法及暴力行为，保障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；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做好船舶锚地的选址，建立船舶安全停泊管理的长效机制，规范船舶停泊管理；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作为“僵尸船”整治行动的主体责任单位，要按照规定的时间期限，做好所辖区域内的“僵尸船”整治清理工作。

**(三) 强化经费保障。**区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、拆解经费，确保整治措施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昌江区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联席会议组成成员名单

附件：

## 昌江区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成员名单

为做好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，确保整顿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建立昌江区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。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召集人：	聂 刚	区政府副区长
成 员：	侯志军	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	王三平	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
	程子玉	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大队长
	李展图	区财政局局长
	吴 磊	昌江公安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	徐 晖	昌江生态环境局局长
	程 玺	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	彭清丽	鲇鱼山镇副党委书记、镇长
	胡小敏	丽阳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	吴重敏	吕蒙街道党工委书记、主任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，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定期调度公布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；程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